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93年8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院設班別（以下簡稱系所）在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擬訂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除本要點所列之規定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各系所課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 四、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到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
- 五、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 六、每名研究生可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至多二位。
主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現任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教授得由現任（或曾任）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或現任本校具博士學位之各級研究人員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七、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八、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九、11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十、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個月通過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二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需重新申請審查。
各系所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之條件（如論文相似度比對門檻、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參與競賽等）。
-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